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重整相关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根据目前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向下除权调整，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鲁06破申6号】，烟台中院裁定受理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审理。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正在推进重整事项，现就公司重整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 一、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根据目前的重整计划草案，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股价可能存在向下除权调整，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 二、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收到烟台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鲁06破申6号】，烟台中院裁定受理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审理。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在重

整事项推进过程中，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七日